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5-023

#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采用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俞春萍、胡军辉、黄恺、汪祥耀、倪建林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3、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俞春萍、胡军辉及黄恺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其余5名非独立董事对此进行核查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俞春萍、胡军辉、黄恺回避表决。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1,080,043,333元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6）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经审慎研究后，公司拟定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前置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达到行权条件暨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达到行权条件暨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3号》《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及更正后的定期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5-031

#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5.00 |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 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特别提示：

公司独立董事俞春萍、胡军辉、黄恺将分别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作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

邮编：310053

电子邮箱：security@beingmate.com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5月19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　邮政编码：310053

会议联系人：金志强　黄鹂

联系电话：0571-28038959　传真：0571-28077045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70。

2、投票简称：因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一、委托人与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字/委托单位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持有股份数量：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二、表决意见行使方式（下列两种方式任选其一在括号内打“√”）：

1、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按照下表列示意见表决（　）

2、委托人同意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弃权 | 反对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4.00 |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
| 5.00 |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5-024

#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鲍晨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采用现场方式召开、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审慎计提各项减值，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核销后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1,080,043,333元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6）和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拟定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达到行权条件暨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达到行权条件暨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公司监事会对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审核意见：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指标未达成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条件，监事会对拟注销的人员名单和数量进行了审核。公司已就审议注销部分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829.49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3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及更正后的定期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5-030

#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727,744,363.89 | 720,455,358.38 | 1.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2,796,120.16 | 22,074,986.63 | 93.8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6,602,715.81 | 18,462,398.06 | 98.2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66,421,600.28 | 82,577,692.15 | 101.5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 | 0.02 | 10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 | 0.02 | 10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70% | 1.40% | 1.30%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4,032,971,537.21 | 4,041,710,691.26 | -0.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1,613,644,258.82 | 1,565,669,995.95 | 3.06%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5,037.57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4,821,637.57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853,224.99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56,498.45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68,463.44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5,469.21 | |
| 合计 | 6,193,404.35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预付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120.31%（绝对额增加6794.57万元），主要系本期末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45.75%（绝对额减少4381.47万元），主要系本期净额法贸易业务款项及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3）在建工程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81.13%（绝对额增加606.35万元），主要系零星工程增加所致。

（4）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45.3%（绝对额减少404.97万元），主要系装修费用摊销所致。

（5）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30.65%（绝对额增加1164.29万元），主要系本期末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6）长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49.93%（绝对额减少692.3万元），主要系本期末应付费用款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研发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130.08%（绝对额增加341.28万元），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83.54%（绝对额减少1617.62万元），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其他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111.6%（绝对额增加254.29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信用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206.75%（绝对额减少1519.32万元），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232.71%（绝对额增加1259.97万元），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6）营业利润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77.53%（绝对额增加2247.33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相应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7）利润总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78.36%（绝对额增加2289.74万元），主要系本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8）所得税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39.53%（绝对额增加187.93万元），主要系本期部分子公司盈利增加，相应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9）净利润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85.91%（绝对额增加2101.81万元），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93.87%（绝对额增加2072.11万元），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101.53%（绝对额增加8384.39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采购付现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2416%（绝对额增加761.04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中法基金投资收益所致。

（3）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3607.26%（绝对额增加1191.37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中法基金投资收益所致。

（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31.84%（绝对额增加558.68万元），主要系本期工程项目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5）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00%（绝对额减少15500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银行定期存单所致。

（6）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86.59%（绝对额减少14941.32万元），主要系本期支付的银行定期存单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93.68%（绝对额增加16132.69万元），主要系本期支付的银行定期存单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8）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66.29%（绝对额增加10000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9）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169.7%（绝对额增加8484.98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回质押的定期存单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0）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92.03%（绝对额增加18484.98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银行借款及收回质押的定期存单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1）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245.13%（绝对额增加26106.67万元），主要系本期归还的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2）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93.61%（绝对额减少14650万元），主要系本期回购股票及兑付到期应付票据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3）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41.22%（绝对额增加11246.06万元），主要系本期归还的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100.56%（绝对额增加7238.92万元），主要系本期回购股票及兑付到期应付票据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197.33%（绝对额增加32272.64万元），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13,34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28% | 132,629,471 | 0.00 | 质押 | 131,060,971 |
| | | | | | 冻结 | 44,200 |
| 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3% | 21,969,3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刘安让 | 境内自然人 | 1.60% | 17,306,504 | 0.00 | 不适用 | 0.00 |
|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07% | 11,552,066 | 0.00 | 不适用 | 0.00 |
| 刘莉 | 境内自然人 | 1.04% | 11,22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境外法人 | 0.79% | 8,481,245 | 0.00 | 不适用 | 0.00 |
|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 境外法人 | 0.61% | 6,590,377 | 0.00 | 不适用 | 0.00 |
| BARCLAYS BANK PLC | 境外法人 | 0.54% | 5,801,512 | 0.00 | 不适用 | 0.00 |
| J. P. Morgan SecuritiesPLC－自有资金 | 境外法人 | 0.47% | 5,023,514 | 0.00 | 不适用 | 0.00 |
| UBS AG | 境外法人 | 0.46% | 4,984,637 | 0.00 | 不适用 | 0.0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 |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 132,629,471 |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32,629,471 |
| 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969,300 |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1,969,300 |
| 刘安让 | 17,306,504 |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7,306,504 |
|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 11,552,066 |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1,552,066 |
| 刘莉 | 11,220,000 |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1,220,000 |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8,481,245 | | | | 人民币普通股 | 8,481,245 |
|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 6,590,377 | | | | 人民币普通股 | 6,590,377 |
| BARCLAYS BANK PLC | 5,801,512 | | | | 人民币普通股 | 5,801,512 |
|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 5,023,514 | | | | 人民币普通股 | 5,023,514 |
| UBS AG | 4,984,637 | | | | 人民币普通股 | 4,984,637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前10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31,105,171股外，还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24,300股，合计持有132,629,471股。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3年2月21日，因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实控人谢宏及其关联方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贝因美集团前期已质押予中国建设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的500万股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2023年11月29日，因贝因美集团、贝因美控股（国际）有限公司与FNOF Treasure Train Limited对Beingmade Health Management Corp.股权回购纠纷一案，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所持公司44,200股及前期已质押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的36,969,743股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2025年3月11日，因贝因美集团与宁波维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贝因美集团前期已质押予信达华建的47,241,228股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2,629,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8%，其中，被质押/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31,105,17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8.85%。

2，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持控股股东下属金资子公司发起设立产业孵化基金的议案》。根据公司母壁生态圈战略布局，为进一步加强产融结合，发挥各自优势，有效规避投资风险，公司支持贝因美集团下属子公司成立产业孵化基金。未来，当基金孵化的项目成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时，公司可以本着有利于公司发展及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发行股票、发行可转债等方式收购基金所持有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产业孵化项目。具体详见2021年12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产业基金备案手续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该基金所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543,150,211.09 | 1,474,175,243.67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12,485.20 | 712,485.2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6,690,348.21 | 6,431,850.00 |
| 应收账款 | 292,415,989.45 | 317